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工程保险附加临建设施中的办公设施扩展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临建设施中的办公设施发生的损失，能明确证明损失金额的，按实际损失赔偿；不能明确证明损失金额的，赔偿金额不超过双方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限额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